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副总经理高勇峰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实施期限拟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副总经理高勇峰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前景的坚定信心及

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自愿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郭子敬	董事长	10.00	20.00
朱威	总经理	10.00	20.00
高勇峰	副总经理	10.00	20.00
李薇	财务总监	10.00	20.00
张尧	董事会秘书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一定按照本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

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增持行为和管理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